

- 45 國家使用武力原則上為違反國際法之行為，但經由下列何機關授權之使用武力便可以成為合法？
(A)聯合國大會 (B)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C)聯合國經社理事會 (D)聯合國秘書處
- 46 下列何者並非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北約）之會員國？
(A)英國 (B)摩爾多瓦 (C)羅馬尼亞 (D)加拿大
- 47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是一個提供資金以支持基礎設施建設之區域國際組織，目前有 77 個會員。試問亞投行之性質與下列何者較為接近？
(A)國際貨幣基金 (B)世界銀行 (C)世界貿易組織 (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 48 聯合國大會通過下列何項決議，決議內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代中華民國政府，而成為中國於聯合國之代表政府？
(A)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 (B)安全理事會 3314 號決議
(C)聯合國大會 2625 號決議 (D)聯合國大會 3314 號決議
- 49 關於美國《台灣關係法》之描述何者錯誤？
(A)該法成立美國在台協會，以代表新關係中的美方
(B)美國將繼續提供防衛性武器給台灣
(C)承認台灣為中國之一部分
(D)《台灣關係法》中的「臺灣」一詞僅代表臺灣島、澎湖群島等其餘環繞臺灣島之小島，並未包含金門、馬祖列島、東沙群島和太平島等中華民國政府實際控制的領土
- 50 台灣大法官日前通過釋字第 748 號肯認民法未將同性婚姻納入制度，違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論述。其中不同意見書中也提到許多國際性人權公約，幾乎所有約文內容均肯定「男女」進入異性婚姻之權利，但卻未提同性婚姻之保障，有論者便將之作為國際公約反對同性婚姻之論述。試問下列論述何者錯誤？
(A)兩人權公約對於婚姻限於男女雙方，因此婚姻只得由男女雙方締結
(B)國際性人權公約雖然只規定男女可以結婚，但不代表婚姻僅限於男女，若國家要給予更多保障自為允許
(C)國際性人權公約之所以會規定婚姻為男女，是因為於當時之社會中同性戀者仍為弱勢，沒被顧及
(D)人權概念是與社會高度互動的概念，不能固守文字而忽視社會之演進
- 51 甲為某 N 牌手機之韓國製造商，宣稱其手機市占率是全球第一。我國人乙在 A 國通訊行丙處購買該 N 牌手機，回家後因電池設計瑕疵導致手機溫度過高而爆炸，造成乙受到燒燙傷，則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甲、乙間之法律關係應定性為契約關係
(B)甲、乙間之法律關係得依我國法為準據法
(C)甲、乙間之法律關係得依韓國法為準據法
(D)甲、乙間之法律關係得依 A 國法為準據法

- 24 關於占有的推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占有人推定其為有權占有
 - (B) 善意占有人於推定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得使用收益
 - (C) 原占有人將物交付現占有人占有，嗣後若原占有人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現占有人返還，現占有人則認為其間有租賃關係存在，主張因租賃權而占有，現占有人對有權占有之事實不負舉證責任
 - (D) 縱現占有人占有對他人所有且已登記之房屋，不可推定為有權占有
- 25 甲將在自己之 A 地上先就 A 地設定抵押權於丙，再興建 B 房屋。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基於處分一體性，A 地之抵押權及於 B 屋
 - (B) 若甲將 B 屋出租他人後，嗣後法院將土地與房屋併付拍賣時，法院應除去該房屋之租賃權
 - (C) 乙實行抵押權拍賣 A 地時，法院得將其上之房屋併付拍賣；但丙對 B 屋之價金，無優先受償之權
 - (D) 乙實行抵押權拍賣 A 地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 26 下列關於區分所有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共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屬於專有部分之附屬物
 - (B) 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 (C) 規約之內容依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位置、面積、使用目的、利用狀況、區分所有人已否支付對價及其他情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區分所有人得於規約成立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變更之
 - (D) 區分所有人間依規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繼受人應受拘束；其依其他約定所生之權利義務，經登記者，繼受人應受拘束，但為善意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27 關於袋地通行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袋地所有人有通行權，準袋地之所有人不得類推適用該通行權
 - (B) 袋地通行權之規定，於袋地之使用權人得類推適用該規定
 - (C) 有通行權人就其應支付之償金，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 (D) 有通行權人應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通行，不得開設道路
- 28 某甲之土地原本為空地，且被甲作為停車場使用。某日甲因開設工廠急需資金而向乙借貸 1000 萬並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其後甲為能將土地有效利用，故將土地租與丙建築餐廳使用。而後甲乙債務已屆清償期且甲未清償債務，乙欲實行普通抵押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院應依職權終止租賃關係後，將房屋併付拍賣
 - (B) 法院須依聲請終止租賃關係後，將房屋併付拍賣
 - (C) 法院得於終止租賃關係後，將房屋併付拍賣

- (D)法院得於終止租賃關係後，單獨將土地拍賣，且視為有地上權存在
- 29 甲因長年居於國外，未能時時注意自己土地之情況，因此造成甲之已登記土地在甲未經允許下，被乙自 66 年開始占有該地並建築房屋，100 年時乙將其房屋交付與丙占有至今，甲於 105 年 6 月 6 日始發現而向法院起訴。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丙在已登記之土地上無法主張任何權利
(B)丙之占有期間未達十年，無時效取得之規定適用
(C)乙以有建築物為目的而使用他人土地，須以建築合法為限
(D)乙在甲起訴請求前，雖向地政機關聲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尙未受理，法院不應就是否具備時效取得之要件為實體上裁判
- 30 甲未經乙同意在乙之土地上使用自己之建築材料建築餐廳，然在建築過程中遭乙發現，此時餐廳已有建築之外型，但尙未完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甲之建築，並無屋頂可擋風雨，此時已打下之樑柱，所有權屬於乙
(B)若甲之建築，已有建築之外觀，僅剩裝潢與連接管路，此時仍屬土地之重要部分，所有權仍屬於乙
(C)若甲之建築完工後，由乙為第一次登記，此時乙原始取得所有權
(D)若甲之建築完工後，由乙為第一次登記，此時甲不得主張自己為所有權人
- 31 甲男乙女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結婚，且並無約定法定財產制，結婚時甲、乙各有財產 100 萬。而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甲、乙因夫妻間不再信任彼此，且難於維持正常家庭生活而分居，分居達 7 個月後，甲請求法院改用分別財產制。法院宣告改用法定財產制時，甲之財產累計到 200 萬，而乙僅增加 20 萬，然乙有債務 120 萬，且該甲、乙所增加之財產皆為勞力所得。請問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不能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夫妻財產制
(B)縱甲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夫妻財產制，乙之消極財產加上甲之積極財產平均差額為零，故乙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零
(C)乙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50 萬
(D)乙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100 萬
- 32 甲生前作成密封遺囑，由自己寫上年月日並簽名，且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隨後即收藏至甲之保險箱，遺囑內容中提到將遺產中的 200 萬元分配予長子乙，並遺贈其配偶丙 50 萬。不久乙丙因遊覽車翻覆而雙亡，甲因打擊過大，在數月後亦過世。甲尙有一子丁，而乙丙亦有一子戊。請問以下敘述何者正確？戊得否繼承甲之遺囑所載給乙之 200 萬元及給丙之 50 萬元？
- (A)甲之密封遺囑無效，戊應無法繼承乙之指定應繼分與丙之遺贈
(B)甲之密封遺囑無效，但戊仍得繼承乙之指定應繼分，但不得繼承丙之遺贈
(C)甲之密封遺囑無效，戊得依代位繼承繼承乙之法定應繼分，亦得繼承丙之遺贈
(D)甲之密封遺囑無效，戊得依代位繼承繼承乙之法定應繼分，但不得繼承丙之遺贈

- (B)丁為乙之婚生子女
(C)丁為甲之婚生子女
(D)己為丙之婚生子女
(E)己為乙之婚生子女
- 71 甲 1 至甲 9 共 9 人參加旅行團，某日其等雇用 A 公司之司機 B 駕駛小型巴士由台北出發，沒想到才剛過台中就遭乙所駕駛之大卡車從後面撞翻，致甲 1 至甲 9 各自受有輕重不一之傷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 1 至甲 9 害怕進入法院，得選定議員丙作為被選定人代表其等對乙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B)甲 1 至甲 8 共同選定甲 9 作為被選定人，並列乙為被告後，其等均脫離訴訟，惟仍屬本件之利害關係人，得為訴訟參加，參加之類型為共同訴訟輔助參加
(C)若已選定當事人，法院判決主文中載明乙應給付甲 1 至甲 9 共若干元
(D)若甲 1 至甲 9 作為共同原告，而對 B 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甲 1、甲 2 撤回訴訟，將對其他人不生影響
(E)A 公司為輔助 B 之一造而參加訴訟，法院判決 B 敗訴而 A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A 賠償完畢後，復向 B 起訴行使內部求償權，B 得主張本訴訟裁判之不當
- 72 甲、乙先前兩願離婚，離婚時約定由乙擔任未成年子女丙之監護人。嗣後，甲欲請求將丙之監護權改定予甲，問下列何者錯誤？
- (A)此為家事事件法所稱之丁類事件
(B)依處分權主義，甲應舉證證明乙不適合繼續擔任丙之監護人之原因，若甲未能充分舉證，則法院應駁回原告之訴
(C)關於監護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其程序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得上訴第三審利益額者，甲、乙得於第一審程序終結前，合意向法院陳明改用家事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D)縱使甲沒有要求法院訂定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法院仍可依職權為之
(E)本案件應以甲或乙之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為管轄
- 73 關於裁判分割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形成之訴不受處分權主義之拘束，即使法院不依照原告之分割方式之聲明而為裁判，仍沒有訴外裁判之問題
(B)若第一審判准原告之分割請求後，其中一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死亡，該被告之繼承人應向第一審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聲明
(C)承上，若該被告提起上訴前即死亡，其繼承人應向第二審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聲明
(D)若曾就 K 地訂有分割協議，法院應將分割協議之有無列為最上位爭點而進行爭點整理
(E)雖共有人間就 K 地之分割方式達成和解，並記載於和解筆錄，仍不生裁判分割之效力

- 24 依保險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於保險人催告送達後屆 30 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 (B)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 6 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 (C)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 6 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 15 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
 - (D)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 2 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 25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財產保險業得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則得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
 - (B)由於健康險與意外險具有「中間性保險」之性質，因此財產保險業，得例外地無條件經營健康險與意外險
 - (C)保險合作社不得經營非社員之業務
 - (D)保險業之組織，不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
- 26 丙於路上撿到一紙由甲簽發給乙的新臺幣 10 萬元支票，為清償對丁之欠款，其在假冒乙的背書簽名後，再將該支票自行背書轉讓給善意無過失而不知情的丁。試問依實務見解，下列有關甲、乙、丙對該支票所應負票據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不負票據責任
 - (B)甲、丙均應負票據責任
 - (C)甲、乙、丙均應負票據責任
 - (D)僅丙應負票據責任
- 27 下列何種票據行為未記載日期將導致票據行為無效？
- (A)背書
 - (B)承兌
 - (C)發票
 - (D)保證
- 28 甲向乙購買汽車一部，為支付價金，簽發一紙金額新臺幣 1 萬元，發票日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之本票給乙，惟票上未記載到期日。若乙一直未行使該本票權利，則乙對甲之本票付款請求權自何日罹於消滅時效？
- (A)106 年 9 月 30 日
 - (B)107 年 3 月 31 日
 - (C)109 年 3 月 31 日
 - (D)109 年 9 月 30 日
- 29 甲簽發一張匯票予乙，下列何種記載得生票據上之效力？
- (A)甲記載擔當付款人 A
 - (B)甲在正面劃二條平行線，並記載 B 銀行
 - (C)記載違約金
 - (D)付款人於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字樣並簽名
- 30 甲趁乙喝醉喪失意識時，讓乙簽發一張面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本票給自己，之後甲為清償債務又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不知情的丙。下列對此本票效力及票據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均不負票據責任
 - (B)僅乙應負票據責任

- 打電話給老公貝比請其將兩人名下股份出脫，貝比旋即以 28 元賣出全部股份。106 年 6 月 9 日港軍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將公司決議聲請重整之消息公開，消息一公開後公司股價一路下跌至跌停價。下列何者正確？
- (A)港軍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聲請重整，未於當日立即向主管機關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的規定
- (B)若不涉及內線交易之情事，則港軍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持股之行爲，並不受任何限制
- (C)大春不構成內線交易
- (D)豹嬌構成內線交易
- 43 大洛公司爲上市公司，股票並在證券集中市場交易。公司爲籌措資金辦理私募，向董事長弘弘、斬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淨資產達 1 億的羽生君、公司財務長學明等人私募共 3000 萬之普通股。試問下述私募股份再行轉讓之行爲，何者符合法律規定？
- (A)董事長弘弘在取得私募股份 1 年之後，將所持有之全部私募股份，移轉給另一名董事君君
- (B)斬風人壽保險公司在取得私募之有價證券半年後，將私募之股份轉讓給同爲金融業的紅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羽生君每半年將其私募所得股票賣給女友真知子一張
- (D)學明在取得股份後之第二年，在 PTT(BBS 電子佈告欄) 八卦板詢問是否有人想買此批私募證券
- 44 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函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上市上櫃公司皆應設置董事長
- (B)上市上櫃公司皆應設置獨立董事
- (C)上市上櫃公司皆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D)上市上櫃公司皆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45 甲公開發行公司欲募集資金，公開發行新股並製作公開說明書，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開說明書內容有虛偽之情事者，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亦爲賠償義務人
- (B)公開說明書之交付對象，包括認股人及應募人
- (C)公開說明書若有虛偽隱匿之情事，公司之負責人應與公司對善意相對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D)公開說明書若有虛偽隱匿之情事，甲公司應負推定過失責任
- 46 甲爲 A 地之抵押權人，持法院許可拍賣 A 地之裁定爲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拍賣 A 地，拍賣結果甲之抵押債權 600 萬元僅受償 500 萬元，尙有 100 萬元未受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代號：3301
頁次：14-1

第一試試題

科目：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40 分

※ 注意：(一) 本科目共 74 題，其中單一選擇題 62 題，複選題 12 題，各題答案須用 2B 鉛筆 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一、單一選擇題 (第 1 題至第 62 題，每題 2 分，占 124 分)

說明：所列的四個選項，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1 契約中使用一定之數量，以文字與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而二者有不合時，且法院無法決定當事人之原意時，該以何者為準？
(A) 直接由法院自行決定 (B) **應先由法定繼承人之意思決定**
(C) 直接就以文字為準 (D) 以文字中之最低額為準
- 2 關於行為能力的敘述，何者正確？
(A)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結婚
(B) 無行為能力人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單獨為有效的法律行為
(C) 無行為能力人得享受權利然不需負擔義務
(D) 滿二十歲以上者原則上有行為能力
- 3 法人解散後之清算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清算人應由法院選任 (B) 清算人於行為違反法律時其職務自然解除
(C) 清算人得清償債務 (D) 清算人不受法院監督拘束
- 4 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法定代理人於受催告之期間內，不為確答者，視為承認
(B) 法定代理人未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契約之解除，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尚待法定代理人同意方生效力
(C) 限制行為能力之相對人，如於訂立契約時明知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於該契約未經承認前，得撤回之
(D)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所訂之契約，該之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 5 甲在健行途中，行經乙之林地時發現一顆名貴的黃金神樹，私自摘取其果實後種植於其弟丙之土地，數月後長成大樹，被乙發現。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為大樹之所有人 (B) 乙得向甲主張不當得利
(C) 乙仍為大樹之所有人 (D) 丙取得大樹之所有權
- 6 甲與其母乙一同搭乘巴士「小八公主號」前往八八山觀光，途中不幸轉彎不當墜入山崖，甲、乙之屍體被救難隊先後尋獲。而在同車的旅客中 98 歲的丙及 18 歲的丁，均失蹤生死不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照尋獲的順序，故應推定乙先於甲死亡
(B) 98 歲之丙在生死不明狀態至少滿 3 年之後，其家屬得聲請死亡宣告
(C) 18 歲之丁在事故至少滿 5 年後，其家屬得聲請死亡宣告
(D) 丙、丁家屬在丙、丁失蹤後滿 5 年後，得聲請死亡宣告
- 7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A) 甲之已登記土地，乙無權占有逾 15 年以上，甲之物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
(B) 甲承攬乙之房屋工程一件，且約定建築材料由甲提供，則甲對乙之價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15 年
(C) 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時，債權本身並未消滅，故擔保該債權之抵押權，不會隨之同時消滅，然於消滅時效完成後，2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D) 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 5 年，如設有質權為擔保，且經登記，則於罹於時效後之 5 年內，仍不得就其抵押物取償
- 8 甲之戶籍地於台南，北上讀書工作認識乙，其後與乙結婚，婚後搬入戶籍為台北乙之家中。甲、乙所生之子丙於 18 歲時前往台南就讀大學並居住。下列有關住所之敘述，何者正確？
(A) 甲之住所在台南 (B) 乙之住所在台北
(C) 丙之住所在台南 (D) 丙之住所在台南與台北
- 9 乙某日路過甲之土地，見甲土地上有許多太陽花，而欲向甲購買此些太陽花，而甲同意並簽訂買賣契約，嗣後於乙尚未摘取時，甲又將該花賣與丙，丙則立即摘取該花。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並未取得太陽花之所有權，而僅得向甲主張債務不履行而已
(B) 太陽花之所有權已屬於乙所有，乙得請求丙返還太陽花之所有權
(C) 太陽花之所有權已屬於乙所有，然丙係合法取得太陽花
(D) 太陽花之所有權已屬於丙所有，然乙得請求丙返還太陽花之所有權
- 10 甲因長期出國，將其所有名貴柴犬交由乙為保管，並授予乙尋找買家並簽訂買賣契約之代理權，並給予授權書。乙向不知情之丙稱受甲全權委託代為處理該犬，欲與丙所有之貴賓犬互易，嗣後雙方簽訂契約而互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該互易契約於甲承認之前為效力未定
(B)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交還授權書**
(C) 代理權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不得撤回之
(D) 甲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任
- 11 甲哥出售自己之機車與小乙，而訂定買賣契約後，甲卻因老丙出更高價金而將機車賣與老丙，且同時移轉該車之所有權與老丙。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小乙得依民法詐害債權而主張撤銷甲與老丙間之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為
(B) 小乙得向甲哥主張債務不履行

- 31 甲、乙為青梅竹馬，從二人 16 歲時起便約定到了兩人都 18 歲時，一起前往戶政機關登記結婚。而後於兩人 18 歲時，並於戶政機關登記結婚。當時二人父母皆在國外，於一年後返台方知悉二人已經結婚。請問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婚姻無效，證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
(B)婚姻有效，甲、乙有證人且作成結婚證書並為結婚登記
(C)婚姻得撤銷，法定代理人得於知悉時 6 個月內撤銷
(D)婚姻得撤銷，法定代理人得於知悉時 1 年內撤銷
- 32 下列何者親屬會議得酌定數額？
- (A)非婚生子女之扶養費之給付 (B)遺產管理人之報酬
(C)妾之遺產酌給請求權 (D)委託監護之報酬
- 33 下列有關認領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生母得任意認領非婚生子女 (B)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C)撫育之費用得預付 (D)遺囑需有效方得為遺囑認領
- 34 生父死後，其非婚生子女應得向人提起認領之訴？
- (A)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B)法院 (C)檢察官 (D)親屬會議
- 35 甲未得配偶同意之收養效力如何？
- (A)得撤銷 (B)效力未定 (C)無效 (D)不成立
- 36 甲將其所擁有之筆記型電腦以遺囑之方式為遺贈，然在甲死亡前又將該筆記型電腦賣與他人並交付。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推定以遺贈物之價金為遺贈 (B)受遺贈者得向買受人請求返還
(C)遺囑被視為撤回 (D)以上皆非
- 37 甲乙於民國 90 年結婚，乙於 93 年車禍過世，而甲於乙死後，心中哀慟不已，便四處雲遊。而後某日甲男於國外邂逅丙，兩人並結婚。而在甲乙之婚姻當中，生有二子丁戊，而丁戊亦各自有子女，丁有一子 H，戊有二子 U、A。丁戊一直認為丙乃是因為錢財而與甲結婚，因此一直對甲相當不滿，**共同對甲為重大侮辱**，因此甲大為震怒，並聲明二人均不得為甲之繼承人。甲男死亡而留下財產 480 萬元時，應如何繼承？
- (A)丙繼承 160 萬元，H 為 160 萬元，U 為 80 萬元，A 為 80 萬元
(B)丙繼承 160 萬元，丁為 160 萬元，U 為 80 萬元，A 為 80 萬元
(C)丙繼承 240 萬元，丁為 120 萬元，戊為 120 萬元
(D)丙、A、H、U 各繼承 120 萬元
- 38 甲有二子乙、丙，甲在乙出國工作時贈與乙 100 萬，而在丙結婚時贈與丙 80 萬，而一年後甲因車禍過世。乙、丙在整理甲之遺產時發現，甲尚有積極遺產價值 20 萬元，然積欠丁銀行 360 萬元債務尚未清償。請問若依照概括繼承與限定責任制，乙、丙之清償責任範圍為多少？
- (A)20 萬元 (B)100 萬元 (C)120 萬元 (D)200 萬元

若原告逾期未補正，法院得裁定駁回其訴

(C)對於在監所人以公示送達為之者，並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D)聲請公示送達之人應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一事負舉證之責，再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

二、複選題（第 63 題至第 74 題，每題 3 分，占 36 分）

說明：所列的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 3 分；答錯一個選項者，得 1.8 分；答錯二個選項者，得 0.6 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63 下列何者適用 5 年之消滅時效？

(A)租車之費用

(B)本金之利息

(C)贍養費

(D)扶養費

(E)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之附加利息

64 請問消滅時效何時中斷？

(A)告知訴訟 (B)聲請調解 (C)聲請強制執行 (D)承認債權 (E)申報破產債權

65 甲在台北有房屋一間出租與來台北讀書之乙，租期二年。雙方約定乙以繳納該房屋稅金之方式繳付租金。契約成立後，某日因龍捲風導致房屋受到重創，乙透過關係找到工匠丙為修繕，乙因為是學生而無力給付工程費。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對該房屋負有修繕義務

(B)乙得直接將該修繕費用於租金中扣除

(C)乙可因該屋不能使用而減少租金

(D)乙不得因該屋價值減少而聲請法院減少租金

(E)丙得對甲請求報酬額為抵押權登記

66 下列關於無因管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甲為救在身現火場的乙，因具體輕過失而導致乙受傷，甲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B)甲為救在身現火場的乙，因抽象輕過失而導致乙受傷，甲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C)甲為救在身現火場的乙，因重大過失而導致乙受傷，甲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D)甲為救在身現火場的乙，因重大過失而導致甲受傷，乙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E)甲為救在身現火場的乙，因抽象輕過失而導致甲受傷，乙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67 甲將其空地設置為停車場，並經營該停車場。某日乙擅自開車進入該空地而將車停置於某停車格上，然該停車格係被丙以月租之方式租用。嗣後丙開車欲停入其所租用之車位，發現因乙占用而無法停車。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僅有該車位之租賃權，依債權相對性，應無法向乙主張租賃權而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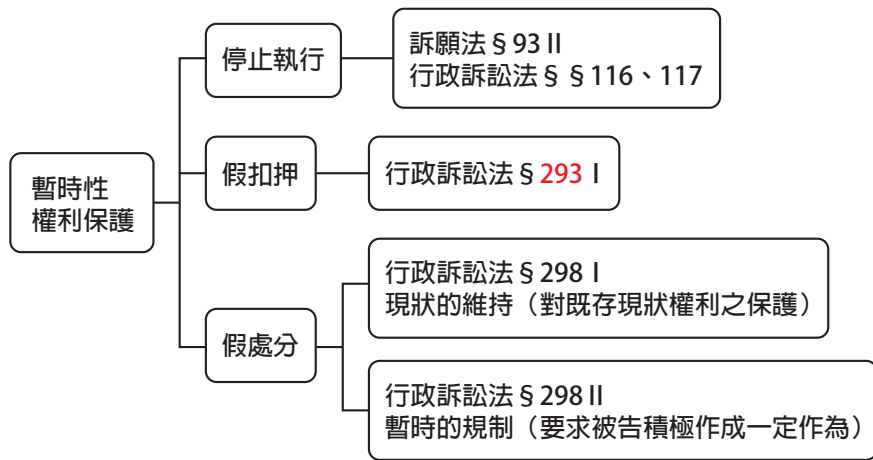
(B)丙因未占有該車位，故無法依民法第 960 條取回該不動產

- (C)丙因有占有該車位，故可以依民法第 960 條取回該不動產
 (D)甲得基於間接占有，而依民法第 960 條取回該不動產
 (E)甲不得基於間接占有，而依民法第 960 條取回該不動產
- 68 甲乙為二兄弟，二人共有一棟二樓公寓，各人之應有部分為二分之一。雙方約定一樓由甲管理使用收益，二樓由乙管理使用收益，且未約定分管期限。嗣後甲將一樓出租於丙營業便利商店，乙見甲得以出租獲取高額租金，便要求重新定分管範圍，然甲拒絕。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不得隨時主張終止分管契約
 (B)乙應得隨時主張終止分管契約
 (C)若終止契約後丙仍繼續占有，乙應得向丙請求返還房屋，亦得請求占有土地之不當得利
 (D)若終止契約後丙仍繼續占有，乙不得向丙請求返還房屋，但得請求占有土地之不當得利
 (E)若終止契約後丙仍繼續占有，乙應得向丙請求返還房屋，但不得請求占有土地之不當得利
- 69 甲善於投資，因而以投資致富，其財產共有 5000 萬元，然甲並無子嗣。而後甲認識一女乙，與乙結婚後並收養乙與前夫所生之丙，且於結婚後又與乙生一子丁。不久後，甲乙因感情失和而分居，然乙無工作能力，僅能依靠甲扶養。嗣後甲又發現丁為乙女與前夫所生之子。
 (A)乙應得向甲請求家庭生活費用，甲不得以乙有不動產而拒絕給付
 (B)乙不得向甲請求家庭生活費用，甲應得以乙有不動產而拒絕給付
 (C)丁為甲之婚生子女
 (D)甲應得單方與丙合意終止收養
 (E)甲不得單方與丙合意終止收養
- 70 下列何者，法院得依父母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姓氏？
 (A)父母離婚 (B)父母分居 (C)夫生死不明滿兩年 (D)母死亡 (E)父受監護宣告
- 71 關於訴訟代理人，下列何者正確？
 (A)非律師可為訴訟代理人
 (B)訴訟代理權，受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等因素之影響
 (C)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需共同代理當事人
 (D)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E)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未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將生效力
- 72 就訴訟費用之計算，下列何者正確？
 (A)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

- 50 債權人甲持對乙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扣押乙對丙及乙對丁之貨款債權、薪資債權，法院將該扣押命令送達於乙、丙、丁後，丙主張其已對乙主張抵銷部分債務，扣押之債權數額不正確，而丁則主張該扣押命令係對其經由公示送達為之，而欲提起救濟，請問丙、丁各救濟之途徑或方法為何（請就選項中挑選最可能正確者）？
 (1)債務人異議之訴、(2)第三人異議之訴、(3)聲請或聲明異議、(4)聲請停止強制執行、(5)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
 (A)丙：(3)；丁：(3)、(5) (B)丙：(2)、(4)；丁：(3)、(4)
 (C)丙：(1)、(4)；丁：(3) (D)丙：(3)、(4)；丁：(3)、(4)
- 51 甲以 A、B 二地方法院所作未經宣示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並提出各該裁定正本及本票原本為證明文件，向 B 地方法院聲請就前開本票發票人乙所有在 B 地方法院轄區內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請問下列何者錯誤？
 (A)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B)對於 A 法院所作成之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B 法院應先限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不補正，則 B 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聲請之裁定
 (C)對於 B 法院所作成之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B 法院應先限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不補正，則 B 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聲請之裁定
 (D)對於 B 法院所作成之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B 法院應自行調閱卷宗，不得逕為駁回甲強制執行聲請之裁定
- 52 對債務人在銀行之存款，於(1)發收取命令或(2)移轉命令後，債權人尚未領取者，其他債權人可否參與分配？又發(3)支付轉給命令後，債權人尚未自執行法院領取者，其他債權人可否參與分配？以下排列內容，何者最正確？
 (A)(1)：可、(2)：可、(3)：可 (B)(1)：可、(2)：不可、(3)：可
 (C)(1)：可、(2)：不可、(3)：不可 (D)(1)：可、(2)：可、(3)：不可
- 53 債權人甲於 73 年 5 月 24 日先對乙所有之 A 房地取得假處分執行名義，並於 73 年 5 月 31 日聲請執行，後甲、乙在 73 年 7 月 9 日於法院調解程序中成立調解，調解筆錄中記載地政機關就 A 房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債權人甲所有。丙亦為債務人乙之債權人，於 73 年 6 月 20 日取得假扣押裁定，並即於翌日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債務人乙所有之 A 房地，試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A)停止執行 (B)執行甲之執行名義，駁回丙之執行聲請
 (C)合併執行程序 (D)執行丙之執行名義，駁回甲之執行聲請
- 54 有關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規定有關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A)確定判決內容係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在立法上採取直接以法律擬制執行方式，即判決確定時，是為債務人已為其意思表示
 (B)甲對乙取得「命乙應將坐落基隆市○○區○○段○○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甲」為主文之確定判決。甲執此執行名義至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乙得

(B)、(C)、(D)適用行政處分停止執行制度

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116、117 條。



27

D

行政訴訟法第 39 條：「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A)正確：行政訴訟法第 39 條第 1 款

(B)正確：行政訴訟法第 39 條第 2 款

(C)正確：行政訴訟法第 39 條第 3 款

行政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D)錯誤：行政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

因此，共同訴訟人並非須得全體同意，始得續行訴訟。

28

A

一、提起訴願合法：(A)

建築法上之鄰人訴訟，「鄰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提起訴願合法。

二、提起訴願不合法：(B)、(C)、(D)

(一)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

(二)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違法行政處分之結果致其現已存在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影響者而言，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屬之。

(三)依現行實務見解，「(B)配偶」、「(C)公司與董事長」、「(D)父母子女」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但為法律上不同人格，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不合法。



第三節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答案	D	C	D	C	B	D	C	B	D	A	A	D	A	D	A	D	B	D	C	D	A	D	D	C

題號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答案	C	B	C	C	D	A	C	B	D	D	C	BD	C	B	C	D	C	A	B	A	B	D	C	C

題號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答案	C	C	B	C	D	D	B	A	A	D	B	A	D	C	BDE	AB	AD	BDE	ABE	BC

題號	69	70	71	72	73	74
答案	ABD	BCD	BD	ABCE	ADE	ABCD

1

D

- (A)有學者認為民法第1條所稱之習慣乃事實上習慣，蓋習慣法乃屬本條所稱之法律，惟多數見解以為本條所稱之習慣乃習慣法，蓋事實上習慣不具法源性而無補充法律之效力。所謂之習慣法依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258號判決可知，指具社會慣行之事實且有一般確信之拘束力，即法之確信。
- (C)概念法學強調就成文法本身為分析進而解決法律問題，故應無需適用習慣或法理。
- (D)為間接法源，故錯誤。

2

C

- (A)、(B)、(D)與民法第3條文義不符。
- (C)民法第3條適用於法定要式行為，應無疑義，惟得否用於約定要式行為，則有不同見解。實務多數採否定說，然有學者以為，約定方式依民法第166條推定為契約成立要件，若方式應如何作成，無當事人約定，就書面而言應類推適用民法第3條關於法定要式行為之規定。然僅就該條文義解釋，無法得出肯定之見解，肯定說應以類推適用而得適用於約定要式行為之結論。

- (C)依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受侵害，需法律有特別規定才能請求慰撫金。
 (D)而依民法第 26 條，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而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2806 號判例認為法人名譽權不得請求慰撫金。

9

D

- (A)、(B)民法第 20 條：「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C)民法第 21 條：「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D)民法第 29 條：「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10

A

- (A)民法第 58 條：「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B)民法第 37 條：「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C)民法第 57 條：「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D)民法第 36 條：「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11

A

民法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而所謂純獲法律上利益，其判斷應採形式判斷標準，即就該法律行為直接發生之效果判斷是否為單純取得權利，不負擔任何義務，且處分行為與負擔行為應分別判斷。本件，甜姐雖因受小豪之贈與而負擔稅務，然並非為該法律行為所發生之效果，僅為因公法規定而生之債務，故仍屬純獲法律上利益。

12

D

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13

A

- (A)選項雖有認為依民法第 427 條，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可以認為本題之契約為租賃契約，而租金給付方式為代繳稅金，然而此規定依通說為可約定事項，故不得以該條而認定此為租賃契約，因其本非契約之必要事項。從而依民法第 469 條第 1 項，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因此應可知本題之性質應較接近於使用借貸契約。
 (B)選項依照債之相對性，甲不須對丙給付，丙亦不得向甲請求。
 (C)選項依照民法第 513 條第 1 項，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

規約之內容依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位置、面積、使用目的、利用狀況、區分所有人已否支付對價及其他情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區分所有人得於規約成立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之（第3項）。區分所有人間依規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繼受人應受拘束；其依其他約定所生之權利義務，特定繼受人對於約定之內容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亦同（第4項）。」

27

C

民法第800條之1：「第七百七十四條至前條規定，於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其他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

民法第787條：「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第1項）。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第2項）。第七百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第3項）。」

民法第788條：「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第1項）。前項情形，如致通行地損害過鉅者，通行地所有人得請求有通行權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通行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第2項）。」

28

C

民法第866條：「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或成立租賃關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第1項）。前項情形，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第2項）。」

民法第877條第2項：「前項規定，於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如抵押之不動產上，有該權利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準用之。」

29

D

(A)、(B)民法第947條：「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之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第1項）。合併前占有之人之占有而為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第2項）。」

(C)本於釋字第291號之解釋意旨，占有人以有建物為目的而使用他人土地，主張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不以該建築物合法為限。

(D)依最高法院80年度第2次民庭總會決議之見解，時效取得權利人在所有人依法起訴請求前，向地政機關聲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經受理後，受訴法院應就是否具備時效取得之要件為實體上裁判，若符合即屬有權占有。蓋占有人向地政機關為地上權登記聲請，不得因國家行政快慢而影響權益，故此時法院應實質審理。

起，經過五年而免除（第2項）。」

34

D

民法第1100條：「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35

C

民法第1010條：「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第1項）。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第2項）。」

36

B、D

民法第1173條：「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第1項）。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第2項）。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第3項）。」

37

C

民法第1138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民法第1144條：「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38

B

本件，戊子乃於乙丁之婚姻關係存續中由乙受胎所生，故受婚生推定為丁之婚生子女。而受婚生推定之婚生子女無法作為認領之客體。

39

C

本件爭點在於訴訟標的及應訴管轄規定之適用。本件之訴訟標的不是民法第767條，而是同法第348條第1項之規定。依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722號判例意旨：「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者，雖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然因買賣、贈與或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債權契約，請求履行時，則屬債法上之關係，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應

約，且須登記方生物權效力，若未登記則僅生債權效力，不得對抗第三人。

(D)、(E)價值超過部分須返還，未超過部分得請求清償。

68 B、C

(A)、(B)甲受乙之詐欺，其所有權移轉與買賣契約依民法第 92 條與民法第 114 條而撤銷無效。從而所有權人仍為甲，丙無法因繼承而依民法善意受讓而取得所有權。

(C)、(D)該房屋登記於丙名下，具有所有權之外觀，銀行信賴該登記外觀而為抵押權登記，依民法第 759 條之 1，得主張善意取得該房屋之抵押權。

(E)依民法第 881 條第 2 項，房屋之抵押權轉換為權利質權。

69 A、B、D

(A)、(B)、(C)乙為甲之配偶，而丙、丁乃於甲、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由乙受胎所生，故乙、丙、丁得依民法第 1138 條繼承甲之遺產。而戊非甲之配偶，且己為 A 戊婚姻關係期間由戊受胎所生，為 A 之婚生子女，故戊與己均不能繼承甲之遺產。

(D)、(E)若 A 過世，僅有其婚生子女與配偶得繼承，即為戊與己。

70 B、C、D

甲、乙婚姻有效，乙、丙結婚為重婚而無效，故丁為甲、乙之婚生子女。

己於出生前已因丙為撫育費用之預付，故為認領，為丙之婚生子女。然並不因此成為乙之婚生子女，該妻之婚生子女判斷應依實際受胎所生判斷，即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

71 B、D

(A)選項，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選定當事人之被選定人僅能係具有共同利益人中一人或數人，而不可選定非共同利益以外之第三人，故錯誤；(B)選項，選定人仍具有利害關係人之地位，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參加訴訟，故正確；(C)選項，依最高法院 90 年度第 15 次民庭決議之見，多數選定人各有獨立之實體法請求權，故無論係訴之聲明、法院判決主文均應分別記載，故錯誤；(D)選項，甲 1 至甲 9 為共同原告時屬於普通共同訴訟，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5 條普通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故甲 1、甲 2 撤回訴訟自應發生撤回之效力而不影響其他人，故正確；(E)選項，依民事訴訟法第 6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參加人所輔助之當事人對於參加人不得主張本訴訟裁判之不當，故錯誤。

72 A、B、C、E

(A)選項，題示之事件應為戊類事件中的「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B) 選項，此類事件屬職權事件，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參家事事件法第 78 條第 1 項：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 (C)選項，嚴格來說，此案件為「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主體事件」（戊8類非訟事件），應行「親子非訟事件程序」，故設有第121條之適用。
- (D)選項，戊8類事件為職權事件，法院得依職權為之，正確。
- (E)選項，此類案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規定，應專屬以子女丙之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為管轄。

73

A、D、E

- (A)選項，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之一大特徵，即是聲明之非拘束性，故法院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故正確。
- (B)選項，其中一被告提起上訴後死亡，依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71號判例：「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其承受訴訟之聲明，固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若當事人提起上訴後，始發生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原因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則應由上訴審法院裁定之。」故錯誤。
- (C)選項，若該被告係提起上訴前即死亡，依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庭決議：「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該被告之繼承人即應向**第一審法院**為聲明，故錯誤。
- (D)選項，若分割協議存在，當事人即應提起履行分割協議之訴，而非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故分割協議之存否乃係影響本案之關鍵，本選項正確。
- (E)選項，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判例：「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從而在調解或訴訟上和解分割共有不動產者，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非經辦妥分割登記，不生喪失共有權，及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效力。」故正確。

74

A、B、C、D

- (A)選項，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3項第4款規定：「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故正確。



第四節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答案	A	D	C	D	B	C	D	C	A	D	C	B	A	D	B	D	A	C	A	A	A	B	D	C

題號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答案	B/D	A	D	C	A	C	A	D	D	C	B	D	A	C	C	B	C	C	D	C	A	D	A	C

題號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答案	D	C	D	C	A	B	C	A	C	B	C	D	B	A	D	C	A	C	B	D	B	A

1

A

- (A)錯誤。選任簽證會計師為董事會之職權（公司 § 20 III）。
- (B)正確。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第 1 項參照：「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C)正確。公司法第 218 條、第 218 條之 2 第 2 項參照。
- (D)正確。公司法第 223 條參照：「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2

D

公司開業準備行為並非公司設立之必要行為，其權利義務關係並非當然由公司承受。故僅(D)正確。興建廠房並非開業準備行為，於公司設立後，其權利義務關係並不當然歸屬於公司，必經成立後之公司承認後，方對該公司發生效力。

3

C

- (A)正確。公司法第 282 條第 1 項參照：「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 (B)正確。股東甲為繼續六個月以上（甲持股達一年）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X 股份有限公司之條件為 $8000 \text{ 萬} \times 10\% = 800 \text{ 萬股}$ ，而甲持有兩千萬股）之人，故參照公司法第 282 條第 1 項第 1 款，甲有其資格。

23

D

所謂重置成本保險，性質屬「消極性損失填補保險」，而以保險標的物回復原狀所需之重置成本為損害認定標準，由保險人在保險金額的範圍內，依重置所需成本為理賠數額。故本件重置成本費用為 350 萬元，縱使超過實際損失的 300 萬元，保險人仍應理賠 350 萬元，並無違反損失填補原則（因對損失的認定，係以重置成本為依據）。

24

C

保險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25

B、D

1. 保險法第 136 條第 1 項：「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保險法第 138 條第 5 項規定：「保險合作社不得經營非社員之業務。」
3.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4. 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時，不在此限。」

26

A

丁故意塗銷乙之背書，故乙免責。丙之背書在乙名次之後，而於為塗銷以前為背書，亦得免責（票 § 38）。因丁僅交付而未背書，故毋庸負票據責任。

27

D

發票日以票上記載為準，故為 106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應視為無到期日之記載，視為見票即付，故應於票載發票日始得行使票據權利。票據之實質要件應以「實際為行為時為準」，甲於發票時尚生存，該票不因甲事後死亡而無效。

28

C

丁於 106 年 6 月 2 日向發票人甲提示，不生合法提示之效力（票 § 124 準用票 § 69 II）。106 年 6 月 5 日向擔當付款人 A 提示，已逾付款提示期限，對前手喪失追索權（票 § 124 準用票 § 104 I），故對乙無追索權。惟發票人為本票主債務人，縱丁未遵期提示，仍得對甲行使追索權。

29

A

本題請參票據法第 125 條，支票付款地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未記載則支票無效。



第二節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答案	B	D	A	C	C	B	D	D	B	B	D	A	A	D	D	B	D	C	C	B	B	A	C	A

題號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答案	C	B	D	B	D	D	C	A	D	A	C	D	C	A	A	A	B	A	B	B	D	C	C	C

題號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答案	B	C	A	A	A	B	C	C	A	C	B	D	ABCD	ABCE	AE	CD	ACE	DE

題號	67	68	69	70
答案	BCD	BCE	CDE	BCD

1 B

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2 D

釋字第 627 號解釋文（節錄）：「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在案。」總統之刑事豁免權僅係因為尊崇其總統職位之地位而來，並非民主國原則之要素。

3 A

(A)選項錯誤，可參考釋字第 453 號解釋文（節錄）：「同法（編按：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

12

A

- (A)選項錯誤，依釋字第 468 號解釋認為，繳交保證金及尋求一定人數連署部分皆為立法機關合理之裁量，相關內容請參本回第 9 題(A)選項解答。
- (B)選項正確，可參考釋字第 340 號解釋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異使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須繳納較高額之保證金，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七條之意旨有違，應不再適用。」
- (C)選項正確，可參考釋字第 546 號解釋文（節錄）：「惟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時，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以核駁，申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人民之被選舉權，既為憲法所保障，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若該項選舉制度繼續存在，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選舉成為候選人資格之權利仍具實益者，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者可比。」
- (D)選項正確，可參考釋字第 290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但為提升各級民意代表機關之議事功能及問政品質，衡諸國情，尚難謂其與憲法有所抵觸。」

13

A

- (A)選項非大法官明文承認，較相關的大法官解釋係釋字第 426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係課國家以維護生活環境及自然生態之義務，防制空氣污染為上述義務中重要項目之一。」但有學者認為，缺乏主觀權利性質的基本國策似不宜作為環境權的憲法依據。
- (B)釋字第 399 號解釋文（節錄）：「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 (C)釋字第 576 號解釋文（節錄）：「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
- (D)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節錄）：「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14

D

參考釋字第 414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藥物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乃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應受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之保障。……藥事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旨在確保藥物廣告之真實，維護國民健康，其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前應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係為專一事權，使其就藥物之功能、廣告之內容、及對市場之影響等情事，依一



第三節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答案	C	D	A	C	D	B	C	D	B	D	C	C	B	B	D	C	D	B	A	C	D	D	D	D

題號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答案	D	C	C	B	B	D	D	B	B	D	D	B	B	A	C	D	A	D	B	D	B	A	C	D

題號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答案	D	C	D	D	B	D	B	D	C	C	D	B	C	D	DE	DE	ACD	ABCDE	BE

題號	68	69	70	71	72	73	74
答案	CD	ACE	AD	BDE	BCDE	ABD	ADE

第二回

- 1 C
 (A)習慣法依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 3258 號判決可知，指具社會慣行之事實且有一般確信之拘束力，即法之確信。
 (B)不符合民法第 1 條。
 (D)不符合民法第 2 條。
- 2 D
 依民法第 3 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第 1 項）。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第 2 項）。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第 3 項）。」
- 3 A
 (A)舊法曾為要物契約，現已刪除。
 (B)依民法第 885 條第 1 項，質權之設定，因供擔保之動產移轉於債權人占有而生效力。故為要物行為。

71

B、D、E

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關係者。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五、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

(A)選項，新交往的女友尚不能稱為未婚配偶，故法官毋庸自行迴避（當事人得自請迴避係另外一事）；(C)選項，親屬是證人毋庸迴避。

72

B、C、D、E

(A)選項，台南地院原則沒有管轄權。

(B)選項，為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之侵權行為地管轄權。

(C)選項，為民事訴訟法第 1 條之以原就被原則。

(D)選項，是應訴管轄之規定。

(E)選項，專屬管轄僅出現不動產訴訟及家事訴訟。

73

A、B、D

各選項皆參照條文即可判斷：

(A)選項，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52 條第 1 項，故正確。

(B)選項，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52 條第 2 項，故正確。

(C)選項，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57 條，故錯誤。

(D)選項，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59 條，故正確。

(E)選項，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56 條，故錯誤。

74

A、D、E

(A)、(B)、(C)選項，民法第 821 條：「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是以甲一人即可起訴，此訴訟類型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故(B)、(C)選項錯誤。

(D)選項，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丁、戊自須負舉證責任。

(E)選項，由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可知本訴訟由高雄地院專屬管轄。



第二節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答案	C	B	A	B	D	D	C	C	A	D	D	C	C	A	A	A	C	C	C	A	B	B	D	B

題號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答案	B	B	B	D	B	D	D	B	C	D	C	D	A	C	B	A	A	B	A	D	A	A	B	C

題號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答案	D	D	C	C	C	B	B	B	C	D	C	D	BDE	CE	ABE	BE	ACE	BCE

題號	67	68	69	70
答案	ACDE	BC	BCDE	ACD

1

C

所謂保護義務功能係指，因為對於基本權之侵害並非絕對來自國家，亦有可能來自國家以外之侵害源，為落實基本權之保障，故要求國家採取進一步措施保障人民之權利。本題國家要求僱主使雇員可免於受到他人之性騷擾，係國家為了實現對於人民之基本權保護義務功能而來，故本題答案應為(C)。

2

B

本題相關釋字為釋字第 684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因此，(B)選項中因學校不予同意甲張貼海報，已侵害甲之表意自由，依照該解釋其應可提起行政爭訟。

1. 定義

用以設定、變更或廢棄具體法律關係之行政處分，為「形成處分」。

2. 實例

- ①各種身分處分（公務員任用及撤職、學生註冊入學及開除、外國人入籍）
- ②各種許可之發給及撤銷、③公路之提供公用及廢止公用。

(三) 確認處分

1. 定義

行政機關就法律關係或由法律關係產生之權利或義務，或就法律上具有重要性之人或物之性質，以可以產生存續力之方式所為，具有拘束力之確認，為「確認處分」。

2. 實例

- ①大學在學證明書之發給、②公務員服務年資之認定（釋 187）、③役男體位之判定（釋 459）、④國籍、選舉權、候選人資格之認定、⑤人民對國家之法定金錢給付請求權之認定、⑥土地或房屋價值之認定。

21

B

一、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

(一) 第 2 項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二) 第 3 項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二、本題選項

(A)、(C)、(D)於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B)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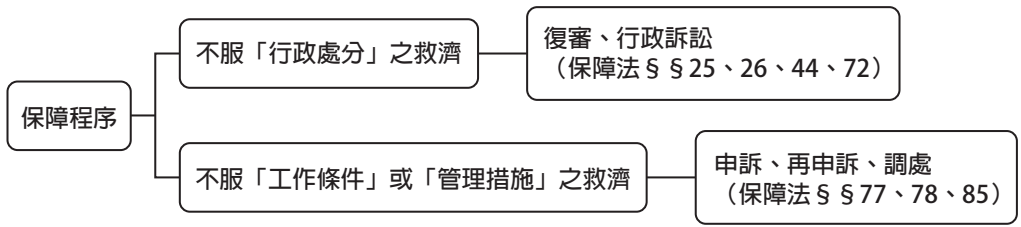
22

B

一、秒殺判斷

「差旅費」→「公務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復審」。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簡稱：保障法）之保障程序



59 C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子女出生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已消滅，則選擇適用子女之本國法或婚姻關係消滅時母或母之夫本國法。子女出生時，母之本國法並非認定婚生子女與否之準據法。

60 D

(A)、(B)、(C)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 條規定，繼承之法律關係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故本件應依 A 國法處理繼承問題。

(D)依同法第 59 條規定，於我國之遺產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61 B、D、E

(A)錯誤，可參考釋字第 672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系爭規定之出入國境申報外幣制度，僅對攜帶超過等值壹萬美元外幣之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課予申報義務，一經依法申報即不違反系爭規定，對於依規定應申報者、無須申報者及執行機關均有其便利性。此申報之規定，有助於主管機關掌握外匯資金進出與外匯收支動態，並得適時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以穩定金融及經濟，並防制經濟犯罪，係管理外匯之必要手段。……有關違反時之處罰規定，尚屬明確，並未牴觸法律明確性之要求。……」

(B)正確，可參考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節錄）：「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C)錯誤，可參考釋字第 440 號解釋文（節錄）：「其中對使用該地下部分，既不徵購又未設補償規定，與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不符，應不再援用。」

(D)正確，可參考釋字第 564 號解釋文（節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就私有土地言，雖係限制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行使，然其目的係為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且此限制對土地之利用尚屬輕微，未逾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

(E)可參考釋字第 671 號解釋。

62 C、E

(A)選項錯誤，可參考釋字第 553 號解釋文（節錄）：「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理。」，我國大法官針對政黨之解散即是一種集中而具體的審查。

(B)選項錯誤，(E)選項正確，可參考釋字第 371 號解釋文（節錄）：「……惟憲法之效

政規則」與「法規命令」之共同特徵。

67

A、C、D、E

(A)正確、(B)錯誤：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4項：「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C)正確：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確認行政處分是否無效

行政程序法第113條：「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第1項）。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第2項）。」

(D)正確：針對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有爭議時，得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2項：「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第1項）。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第2項）。」

(E)正確：不能由行政處分之書面記載中得知原處分機關，該行政處分無效

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1款：「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68

B、C

(A)：臺灣省政府主席並非由人民選舉產生

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第1款：「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B)、(C)：苗栗縣縣長、苗栗縣卓蘭鎮鎮長原則上係由人民選舉產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D)、(E)：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區長、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區長並非由人民選舉產生

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1項：「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1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69

B、C、D、E

一、地方制度法第76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



第三節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答案	D	D	C	D	D	B	D	B	A	D	B	C	A	C	B	D	D	D	D	D	B	C	C	C

題號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答案	D	D	A	D	C	C	B	C	A	A	A	C	A	D	B	B	C	D	D	A	C	C	B	B

題號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答案	D	D	C	B	B	A	A	C	B	A	A	D	A	B	ABCE	ABCDE	ACD	AB

題號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答案	ACE	AC	ACD	AD	ADE	ABC	BE	CD

1 D

- (A)、(B)與民法第 5 條不符。
 (C)、(D)上述之問題，乃民法第 4、5 條之競合問題，有學說參考民法第 5 條之立法理由且認為本條有利於債務人，而認應採全部最低額之見解。然實務多數認為參考民法第 4 條之立法目的而認文字書寫較慎重，且再適用民法第 5 條，故應採文字最低額說。

2 D

- (A)、(B)行為能力於身分行為上不適用，且依民法第 75 條，無行為能力人無法為意思表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同。
 (C)應為權利能力。

3 C

- (A)依民法第 37、38 條，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原則上由董事為之。若不能依前述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28

D

請求裁判分割無除斥期間。

29

C

占有為事實行為，非法律行為，自無單獨行為、處分行為之性質。

30

C

民法第 881 條之 11：「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因抵押權人、抵押人或債務人死亡而受影響。但經約定為原債權確定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A)、(B)、(D)均為民法第 881 條之 12 之確定原因。

31

B

現行通說認為證人須達結婚年齡。而依民法第 990 條，若法定代理人於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 6 個月，或結婚後已逾 1 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32

C

依民法第 1149 條，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數額由親屬會議酌定。

33

A

生母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其所生之子女視為婚生子女，無需認領。

34

A

民法第 1067 條：「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第 1 項）。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第 2 項）。」

35

A

依民法第 1079 條之 5，違反民法第 1074 條之夫妻共同收養之規定，效力應屬得撤銷。

36

C

民法第 1202 條：「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37

A

丙為甲之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與民法第 1144 條，得與丁、戊平均分配。而今丁、戊已被甲聲明不得繼承，故依民法第 1145 條喪失繼承權，此時依民法第 1140 條，丁、戊之繼承人 HUA 得為代位繼承，而其繼承之應繼分依照通說與實務見解採代位繼承說，故各自繼承其被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

65 A、C、D

- (A)依民法第 423 條，出租人甲對該物有保持義務，且依民法第 430 條應有修繕義務。
(B)依民法第 430 條，乙非可直接將該修繕費用於租金中扣除，須先為催告等程序。
(C)依民法第 441 條，乙非因自己之過失，自可請求減少租金。
(D)依民法第 442 條但書，因甲、乙間之租賃定有期限，故乙不得聲請法院減少租金。
(E)依民法第 513 條，甲非承攬人，丙無登記抵押請求權。

66 A、B

- (A)、(B)、(C)民法第 175 條：「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D)、(E)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E)正確是因為管理人甲為乙之利益受有損害時，依照民法第 176 條，不論有無過失，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7 A、C、E

- (A)正確
(B)、(C)丙對該車位有事實上管領力，應為直接占有人，得依民法第 960 條取回該不動產。
(D)、(E)依民法第 960 條，占有人須為直接占有，不包含間接占有，故甲不得依民法第 960 條取回該不動產。

68 A、C

- (A)、(B)分管契約未約定期限，則終止分管契約應得全體共有人同意。
(C)、(D)、(E)若終止契約後，則分管契約消滅，共有物管理使用收益應由全體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共同為之，此時丙無法就其租賃權對抗乙，故乙自得請求丙返還房屋乙應得向丙請求返還房屋，且於丙繼續占有下亦得對之請求占有土地之不當得利。

69 A、C、D

- (A)、(B)家庭生活費用不以同居為要件，且雙方均須分擔，故甲應不得拒絕給付。
(C)於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前，丁為甲之婚生子女，正確
(D)、(E)甲、乙婚姻關係仍存續，原則上應夫妻共同終止收養，然丙為乙之婚生子女，故甲得單方與丙合意終止收養。



第四節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答案	C	D	B	A	D	C	A	B	C	A	D	B	C	C	D	A	B	A	C	C	B	B	B	D

題號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答案	D	A	D	A	A	D	D	B	D	B	D	C	A	C	B	C	C	D	C	A	B	C	C	D

題號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答案	A	A	C	B	B	A	C	A	B	C	C	A	B	C	A	A	C	C	B	D	A	C

1

C

- (A)正確。公司法第 181 條第 3 項參照。
 (B)正確。公司法第 181 條第 2 項參照。
 (C)錯誤。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方有 3%表決權限制，公司法第 177 條第 2 項參照。
 (D)正確。出席股東會是股東之固有權，無表決權股東亦有權出席股東會，僅無法實行表決。

2

D

- 公司法第 18 條之意旨，公司不得與他公司之特取名稱相同，但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則視為不相同。
 (A)錯誤。參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6 條第 4 項，外國公司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稱或特取名之前。然系爭公司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而非外國公司，故不得以此為名。
 (B)錯誤。「新」非可資區別之文字，參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7 條。
 (C)錯誤。「興業」非可資區別之文字，參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7 條。
 (D)正確。已標明業務種類，參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31

D

- (A)正確，票據法第 24 條第 2 項。
- (B)正確，票據法第 24 條第 3 項。
- (D)正確，票據法第 125 條第 3 項。
- (D)錯誤，依票據法第 125 條可知支票付款地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未記載則支票無效。

32

B

乙已記載委任取款背書，縱丙背書予丁未記載委任取款背書，仍視為委任取款背書（票 § 124 準用 § 40）。故乙、丙皆不負擔保責任。又甲僅得以甲、乙間之抗辯事由對抗丁，不得主張甲、丁間之抗辯事由（票 § 124 準用 § 40 IV）。

33

D

甲已逝世，無權利能力；丙 16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實務認為票據行為係單獨行為（最高法院 52 台上 2436 決¹），故丙之背書依民法第 78 條規定無效，故甲、丙均無須負票據責任，惟乙依票據法第 8 條仍須負票據責任。

34

B

甲得否依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對丁主張惡意抗辯，應視丙是否善意而定。又丙是否善意以取得票據時為準。故丙取得票據時為善意，甲對乙之抗辯已遭切斷，縱丁為惡意，甲亦不得以甲、乙間之抗辯事由對抗丁。

35

D

依票據法第 79 條第 1 項，付款人 A 拒絕付款後，戊應向預備付款人 B 為付款提示。如違反，依同條第 3 項，對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丁喪失追索權。

36

C

涉及證券經紀商之業務種類，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第 20 條第 4 項參照。

37

A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4 項之規定，公司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提供與本次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1 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2436 號判決：「票款行為為單獨行為，故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票據行為無效。從而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票據行為主張其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對之行使追索權者，應負舉證之責任。當事人未為此項主張及舉證者，法院不得僅憑法定代理人事後未加否認之消極事實，認定限制行為能力人行為當時已得允許。」

49

A

最高法院（70）廳民二字第 0635 號：

「法律問題：乙向甲租用房屋，約定租期一年，期滿應交還房屋。契約經法院公證，並於公證書內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期滿甲聲請強制執行，發現乙於公證後，將系爭房屋出租與丙，由丙占有使用，執行法院能否逕對丙執行？六十一年臺高院法律座談會與六十五年臺中高分院法律座談會，見解相歧，特再提出討論。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公證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證書除當事人外，對於公證書作成後，就該法律行為，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所謂『就該法律行為，為當事人之繼受人』，應指繼受公證法律行為之權利人或義務人而言。所謂『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標的物者』，應指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之利益而占有者而言。依本題所示，丙向乙轉租房屋，雖在甲乙租賃契約公證之後，惟丙並非繼受甲乙租賃行為之權利或義務之人，亦非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之利益而占有，乃係為自己之利益而占有，自無公證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執行法院不得逕對丙強制執行。」

參照上述實務見解可知，因轉租而占有房屋之次承租人丙並不為原甲、乙租約之執行力所及。屬執行標的物之他主占有人，並不在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執行力擴張」之適用範圍，執行法院自不得對丙為執行。

50

A

- (1)丙之部分：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故丙應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 (2)丁之部分：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扣押命令未經合法送達，即屬执行程序有瑕疵，得聲明異議。聲明異議原則上不停止執行。